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陳玉樺
電話：(02)85126716
傳真：(02)89956411
電子信箱：yuhua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43020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、新聞稿及徵件公告

(104D2015787.docx, 104D2015788.docx, 104D2015790.docx, 104D2015792.docx) (104D2015787.docx、104D2015788.docx、104D2015790.docx、104D2015792.docx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訂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5年「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(翡翠計畫)展開徵件作業事，惠請協助周知或推薦，請查照。

線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國人與東南亞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雙向認識與交流，本部前於本(104)年5月修正旨揭補助要點，於原補助類別「來臺文化交流合作」外，增加「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」之補助，期鼓勵我國民間單位將交流合創成果向東南亞國家推廣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上限從新臺幣50萬元提升為新臺幣90萬元。

二、105年度徵件自即日起展開至9月10日止，將受理在10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辦理符合旨揭要點之活動計畫申請，惠請協助廣為周知或推薦適當機構(團體)參與。

三、檢附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、新聞稿及徵件公告，公告內容亦可自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區閱覽

(http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3_37586.html)，或洽詢本案聯絡人：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玉樺，電話



8290.

：02-8512-6716，電子郵件：emerald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

副本：

10470727
16:16:28

裝



線